

8-13 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《中国教工》杂志发行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《中国教工》杂志发行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亚太物流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5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亚太物流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7日

